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王德龍

債　務　人　吳威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2,2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6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058元	吳威廷	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8
002	新臺幣28270			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4
003	新臺幣34324			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
					14.26
004	新臺幣 14607			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